

上海汇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报告编号：沪25C2NOM1M2



存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众会字（2025）第 02222 号

上海汇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上海汇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丽建材”）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汇丽建材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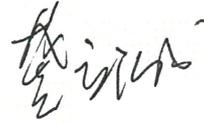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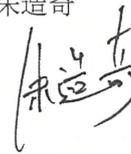
我们认为，汇丽建材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中国注册会计师 龚立诚



中国注册会计师 朱造奇



中国，上海

2025 年 3 月 27 日



上海汇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上海汇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4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上海汇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中远汇丽建材有限公司，上海汇丽地板制品有限公司及香港汇丽控股有限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公司治理：组织架构；企业文化；人力资源；内部控制、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三会”情况；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以及社会责任等。

业务流程：资金运用活动、采购业务、销售业务、租赁业务、委托理财、关联交易、财务管理、资产管理报告、全面预算、内部信息传递和信息系统。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偏小，抗风险能力偏弱的风险、市场供需变化削弱公司竞争力的风险、证券市场的政策风险、委托理财的安全性风险、重大合同当事人的履约能力及实施时的各类风险、租赁业务违约与应收款被拖欠风险。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总资产	错报 $\geq 0.5\%$	$0.5\% > \text{错报} \geq 0.3\%$	错报 $< 0.3\%$
营业收入	错报 $\geq 0.5\%$	$0.5\% > \text{错报} \geq 0.3\%$	错报 $< 0.3\%$
利润总额	错报 $\geq 0.5\%$	$0.5\% > \text{错报} \geq 0.3\%$	错报 $< 0.3\%$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未按相关规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影响关联交易总额超出董事会议案；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损失；外部审计发现的重大错报，公司内部控制未发现。
重要缺陷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及应用会计政策；违反法规的行为可能对财务报告的可靠性产生重大影响；外部审计发现的一般错报，公司内部控制未发现。
一般缺陷	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说明：

无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营业收入	损失金额 $\geq 1\%$	$1\% > \text{损失金额} \geq 0.3\%$	损失金额 $< 0.3\%$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a) 缺乏重大问题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大项目投资决策、大额资金使用的决策程序； (b) 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重要经营目标不能达成； (c) 存在重大违犯国家法律、法规活动； (d) 关键岗位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流动较快；



	(e) 媒体负面新闻频现； (f) 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g)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h) 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重要缺陷	(a) 公司因管理失误发生依据上述定量标准认定的重要财产损失，控制活动未能防范该失误； (b) 财产损失虽然未达到和超过该重要性水平，但从性质上看，仍应引起董事会和管理层重视； (c) 其他对公司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一般缺陷	(a) 违反企业内部规章，但未形成损失； (b) 决策程序效率不高； (c) 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d) 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说明：

无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土地使用权列报科目不准确、应付职工薪酬未按权责发生制计提等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但不存在重大的缺陷。针对这些一般缺陷，公司已拟定整改措施，将在今后实施改进。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在内部控制审计中，公司治理及独立董事制度落实存在缺陷等问题，但不存在重大的缺陷。目前已经确定了对这些一般缺陷的整改措施，加强内部控制的实施，包括但不限于更新和落实相关管理制度等。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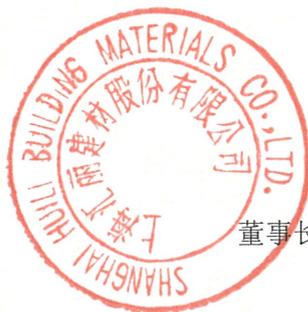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内控规范要求，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同时，聘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公司内部控制实施情况展开独立审计。从整体上看，公司已经构建内部控制机制，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亦基本符合公司管理需求，能够为公司经营管理安全性、合规性、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公允性提供合理保证。2025 年公司将针对存在的一般缺陷，积极落实整改措施。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配套指引的要求，持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进一步加强内控规范执行力，不断提高公司防范各种风险的能力，保证内控管理工作机制能够长效运行。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

上海汇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7日





姓名 龚立诚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3-10-1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余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1011019831011153X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龚立诚(310000034739)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

龚立诚(310000034739)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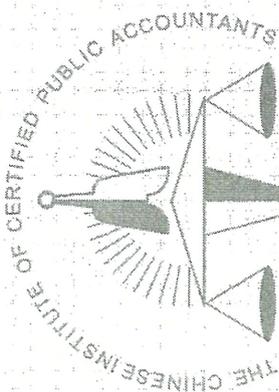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龚立诚的年检二
 二维码

年
 月
 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宋道奇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1-10-23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1022519911023461X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二维码

宋道奇的年检二

年 /m /d
 月 /m /d
 日 /d

发证日期: 2021年 10月 31日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证书编号: 310000030219
 No. of Certificate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陆士敏

主任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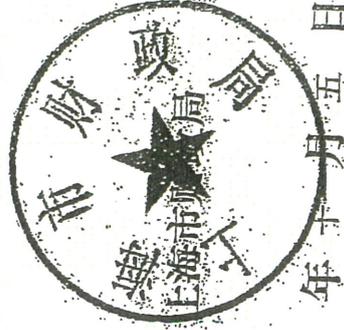
经营场所: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1630号5幢1088室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3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98]153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3]68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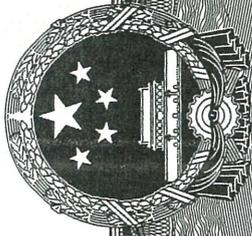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日期: 1998年12月23日(转制日期 2013年11月20日)



发证机关: 上海市财政局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084119251J

证照编号: 14000000202412280052

扫描经营主体身份码可便捷查询证照、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陆士敏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人民币268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5年12月02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1630号5幢1088室



登记机关

2024年12月28日